



# 太子學舍—台大修齊會館住宿契約書

##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已於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出租人提供承租人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承租人簽章：\_\_\_\_\_

出租人簽章：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所有之「太子學舍台大修齊會館」之房舍，茲為住宿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租賃標的

- 一、乙方配住之寢室為：台大修齊會館\_\_\_\_\_棟\_\_\_\_\_樓第\_\_\_\_\_室，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建號及地址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 二、上開寢室所附之傢俱設備詳附件二，乙方於進住時應依甲方所提供寢室財產使用保管卡進行清點確認。
- 三、有 無設定他項權利，若有，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有無查封登記。

## 第二條 契約期間

- 一、乙方租賃期間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契約最長期限均為壹年，正式教職員工或約聘等具資格人員，均依實際入住日期為參考基準。最長不得超過聘書或臺大校方法定約聘期限)。
- 二、乙方於租期屆滿後仍欲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按甲方所通知或公告時限內，與甲方另行簽訂新約。逾期未簽訂新約者，視為乙方同意不續約。
- 三、入住及續約時須查驗國立臺灣大學或其附屬機構之有效教職員正文文件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若無法及時提供則須於契約起日一個月內提出，否則視同無證明文件，甲方則不待通知逕為終止契約。

## 第三條 租金約定及支付

- 一、乙方每月應繳納之住宿租金費用為新台幣： 10,300 元/間(T1房) /  12,600 元/間(T2-1房) /  13,600 元/間(T2-2房) /  14,900 元/間(T3房) /  18,100 元/間(T4房) /  27,500 元/間(T5房)，應於每月5日以前由乙方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繳納至以下甲方帳戶，所衍生之手續費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藉由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甲方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分行 戶名：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816888-

- 二、前項之住宿租金費用不包含宿舍寢室內電費、水費、有線電視費用及外線電話費用。該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乙方如欲使用寢室內電力和自來水，需另行向甲方購買水電卡，現行甲方向乙方收取之每度電費4.6元；每度水費26元。
- 四、契約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房屋之一部分滅失者，乙方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 五、租賃期間，使用房屋所生之相關費用：

### (一) 管理費：

-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房屋每月\_\_\_\_\_元整。 停車位每月\_\_\_\_\_元整。

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費用增加者，承租人就增加部分之金額，以負擔百分之十為限；如本費用減少者，承租人負擔減少後之金額。停車位非租賃範圍，由使用承租人自洽停車場管理單位辦理租賃管理事宜。 其他：\_\_\_\_\_。

### (二) 水費：

-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每度 26 元整) 其他：\_\_\_\_\_。(例如每度\_\_\_\_\_元整)

### (三) 電費：

-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每度 4.6 元整) 其他：\_\_\_\_\_。(例如每度\_\_\_\_\_元整)

### (四) 瓦斯費：無。

(五) 其他費用及其支付方式：有線電視費、外線電話費及私設網路費等，由承租人負擔。

## 六、本租賃契約有關稅費、代辦費，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 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

(二) 銀錢收據之印花稅由出租人負擔。

(三) 簽約代辦費：無。

(四) 公證費\_\_\_\_\_元整。

-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無需公證。

(五) 公證代辦費\_\_\_\_\_元整。

- 由出租人負擔。 由承租人負擔。

由租賃雙方平均負擔。 其他：無需公證。

(六) 其他稅費及其支付方式:(無)。

#### 第四條 擔保金(押金)約定及返還

- 一、本契約之擔保金(押金)為相當於 2 個月月租金費用數額,共計\_\_\_\_\_元,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依甲方指定方式繳納予甲方,以作為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及相關賠償責任之保證。
- 二、前項之擔保金(押金),除因乙方積欠租金、欠繳其他費用、對甲方有應付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等,而經甲方以擔保金(押金)抵償外,甲方應於租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乙方返還租賃標的後無息返還餘額。退還擔保金(押金)所衍生之手續費用由甲方負擔(國外匯款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 三、甲方以擔保金(押金)抵償乙方所應付之費用後,仍不足獲償者,甲方得依法定程序求償。
- 四、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前,即主張以擔保金(押金)抵繳應付之租金。

#### 第五條 使用租賃標的之方式及限制

- 一、乙方應遵守本契約、修齊會館管理辦法、修齊會館生活公約、住宿重要須知說明等相關規定(上開規定均公告於甲方網站,乙方應自行詳閱)。
- 二、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分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 三、本租賃標的係供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供住宿使用,乙方不得變更改用途。乙方亦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四、乙方不得自行改裝租賃標的,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及保管租賃標的。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正常使用方式下之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租賃標的毀損滅失或減少效用價值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六條 租賃標的之修繕

- 一、乙方租用之寢室內各項傢俱設備如有損壞情形而有修繕必要時,乙方應以網路線上報修方式即時通知甲方,除係因乙方違反前條規定所致者外,應由甲方負責修理或更換。
- 二、出租人負責修繕者,如出租人未於承租人所定相當期限內修繕時,承租人得自行修繕並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
- 三、如乙方怠為依前項規定通知甲方,而於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之雙方共同清點租賃標的時,發現傢俱設備有短少或損壞情形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為修繕租賃住宅所為之必要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乙方配住寢室內進行傢俱、水電、電器等維修與更換),應於相當期間先期通知,乙方不得拒絕。
- 五、如有發生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甲方得不期前通知,進入乙方租用之寢室為必要之行為,乙方不得拒絕。

#### 第七條 乙方遷調寢室

- 一、本契約期間內,乙方得向甲方申請遷調宿舍,但以一年一次為限,同時退宿前一個月不得辦理遷調。乙方遷調宿舍時,雙方並應配合修訂本契約相關內容。
- 二、乙方申請遷調宿舍時,應將原房型當月租金繳清,遷調之新房型租金於遷調日起開始計算。
- 三、如乙方遷調至租金較高之房型時,應補足擔保金(押金)和租金按新房型租金計算之差額,其遷調始生效力。如乙方遷調至租較低之房型時,溢付之擔保金(押金)差額,雙方同意用以抵繳乙方應負之租金。
- 四、有關申請遷調宿舍之受理時間與程序等事項,由甲方另行公告,乙方如未依公告辦理者,甲方得不受理乙方之申請。

####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除因乙方約聘期滿外,乙方不得提前終止本契約。乙方因聘約期滿或於本契約期滿當月份提前終止契約者,則當月份租金係依「當月份實際住宿日數」(結算至退宿手續完成之日止)乘以「當月份平均日租金數額」計算。如乙方不具國立臺灣大學或其附屬機構之有效教職員身份,或非於本契約期滿當月份提前終止契約者,則當月份租金除依上開方式計算外,乙方並應支付甲方相當於一個月月租金數額之違約金〔此違約金得由甲方逕自擔保金(押金)中抵扣〕。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乙方於規定之受理續約期間內向甲方申請續約,甲方仍得不與乙方續約:
  - (一) 乙方經常性延遲繳交租金,經甲方以催繳通知書函通知乙方繳納之年度累計達三次者。
  - (二)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四項之約定,拒絕甲方進房進行必要之修繕,且至甲方開始受理續約申請之起始日以前(不含受理申請起始日當日),仍然拒絕者。
  - (三)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五項之約定,拒絕甲方進房進行必要之行為者。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生活公約或會館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者。
-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乙方遲付租金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 5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乙方於催告期滿仍不為支付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而影響宿舍環境衛生清潔、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致對其他住宿者之生活產生嚴重影響,經甲方限期催告改善仍未完全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為終止契約。
- (四) 乙方喪失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或其附屬機構之有效教職員身分，當然喪失承租權利，甲方得不經催告逕為終止契約。
- (五) 乙方積欠其他應負擔之費用達相當二個月之租金額，經甲方定 5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乙方於催告期滿仍不為支付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租約：

- (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甲方修繕，經相當期間仍未修繕完畢。
- (二) 租賃標的有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之瑕疵時者。
- (三) 有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減少租金無法議定，或房屋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

#### 第九條 租賃標的之返還

- 一、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即喪失使用租賃標的之權利；乙方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清空個人財物、搬離宿舍，並應會同甲方共同清點及返還租賃標的。
- 二、乙方未依前項規定搬離及返還租賃標的，經甲方定 3 日以上期限催告而仍未搬離及返還者，甲方得消除乙方大門磁扣、停止提供乙方任何服務；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繼續占用租賃標的期間相當於租金數額之費用，以及相當於該費用一倍（未足 1 個月者，以日租金折算）之違約金，且得逕自乙方所繳納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相關費用及違約金。
- 三、乙方如於搬離宿舍時未會同甲方點交租賃標的，經甲方定 3 日之期限催告而仍不會同者，視為完成點交，並以甲方之認定為準，乙方不得異議。
- 四、甲方對於乙方於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仍留置於宿舍內之個人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乙方搬離宿舍但未清空之個人財物，甲方得逕為清理並搬移至其他處所放置，並通知乙方限期取回，乙方逾期未取回者，視為乙方拋棄對該等財物之所有權，甲方得逕依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衍生之清理或保管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乙方所拋棄之財物中依法定程序取償。
- 五、涉及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疾病等自然天災等因素，由會館依當時實際災害情況另行公告相關執行辦法。

#### 第十條 房屋所有權之讓與

- 一、甲方於租賃標的交付後，乙方占有使用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本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 二、前項情形，甲方應移交擔保金（押金）及已預收之租金與受讓人，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第十一條 通知送達及寄送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相互間之通知，得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為之，並以通知至下列聯絡方式為有效之通知：

甲方聯絡方式：

郵寄：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6-1 號 3 樓修齊會館 電子郵件：ntuhcservice@prince.com.tw 連絡電話：  
(02)23631066

乙方聯絡方式：同下方立契約書人所填之資訊

- 二、本條所載之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其變更對他方不生效力。如因地址變更未通知他方，致他方通知無法到達時（包括拒收），以他方第一次郵遞或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雙方同意  辦理公證  不辦理公證。

#### 第十三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四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 一、本契約之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
- 三、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林宏俊

統一編號：72058206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一、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建號及地址對照表

棟別	地址	專有部份建號	共有部份建號
修齊會館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6-1號	福和段二小段03343-000建號	福和段二小段03348-000建號
其他事項	T1 房面積約 5.65 坪、T2-1 房面積約 7.2 坪、T2-2 房面積約 7.2 坪、T3 房面積約 8.92 坪、T4 房面積約 10.65 坪、T5 房面積約 16.15 坪。		

附件二、

房屋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容	備註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包括未登記之改建、增建、加建、違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壹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__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平方公尺。	若為違建(未依法申請增、加建之建物)，出租人應確實加以說明，使承租人得以充分認知此範圍之建物隨時有被拆除之虞或其他危險。
2	建物型態：住宅或複合型大樓。 建物現況格局：1房(間、室)1廳1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隔間。	一、建物型態： (一)一般建物：透天厝、別墅(單獨所有權無共有部分)。 (二)區分所有建物：公寓(五樓含以下無電梯)、透天厝、店面(店鋪)、辦公商業大樓、住宅或複合型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華廈(十層含以下有電梯)、套房(一房、一廳、一衛)等。 (三)其他特殊建物：如工廠、廠辦、農舍、倉庫等型態。 二、現況格局(例如：房間、廳、衛浴數，有無隔間)。
3	車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坡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塔式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編號：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獨立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檢附分管協議及圖說。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有消防設施，若有，項目： (1)滅火器(2)消防栓箱(3)偵煙感知器(4)緊急照明燈。	
5	供水及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正常。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公寓大廈規約；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規約。	
7	附屬設備項目依該房型(寢室)財產使用保管卡為準，應依甲方所提供(寢室)財產使用保管卡進行清點確認。	
出租人：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_____(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資聲明：乙方入住甲方所有之「太子學舍」房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住址、電話及電子郵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可識別之其他個人資料)，同意由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甲方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使用、管理乙方之個人資料，以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住宿管理、建檔、電子合約、線上簽訂、資料傳輸與保密協定、電話聯繫、書面及電子信箱寄發等相關服務資訊。乙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權利。如乙方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及完整之個人資料，甲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相關服務。